**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定市满城区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市政办[2010]36号），现将我乡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办理上级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9年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5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58.77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858.77万元。

基本支出654.0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605.6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8.41万元

项目支出204.678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04.6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858.77万元，较上年增加6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2.97万元，主要因为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2.5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等多个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41万元，其中办公费3.58万元，水费、电费、取暖费9万元，邮电费1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公务接待费0.93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7.2 | 7.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9312 | 0.931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8.1312 | 8.1312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年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各方针政策，发展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做好稳定工作，做好百姓的服务工作，加强全乡经济发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积极保持中高速发展，增长速度高于平均水平，发展迈入中高端质量效益，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提高，区域经济实现增长。

1、聚焦项目园区，增强协同发展的拉动力；

2、聚焦城市建设，增强同城发展的承载力；

3、聚焦生态旅游，增强绿色发展的支撑力；

4、聚焦美丽乡村，增强统筹发展的凝聚力；

5、聚焦民生事业，增强共享发展的向心力。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917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2、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乡镇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提高法规质量，发挥人大的桥梁纽带作用，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完成率 | 100% | 95% | 85% | 85%以下 |
| **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宗教综合治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保证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 会议活动完成率 | 90% | 8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三、政法综治稳定和国家安全** |  | 1、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2、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3、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4、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5、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公路治安联防护路等工作。6、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7、矛盾纠纷排查。 | 抓好乡镇政法综治稳定工作，预防减少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  |  |  |  |
| **1、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  | 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的事件。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遏制腐败现象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 8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2、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特别是涉及政法各部门的案件，信件，要及时准确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并转办（交办)政法各部限期办理或督导检查落实情况，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  |  |  |  |  |  |
| **3、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乡镇内矛盾纠纷随时排查及时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  |  |  |  |  |
| **4、公路护路联防工作** |  |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好公路的安全运行，保障公路运输及过往人员安全 |  |  |  |  |  |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447120.00 | 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村民委员会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乡镇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基层政权和村民委员会建设** | 447120.00 | 组织指导乡镇、村民委员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务公开；指导乡镇村民委员会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巡视监督工作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工作完成率 | 90% | 8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90% | 85%以上 | 75%以上 | 75%以下 |
| **五、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 |  | 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 各专项工作依法规范管理，政策制度健全，执行程序规范，管控有力有效，各项政策落实，各项服务到位，业务风险有效控制，资金分配规范合理，经费使用节约。 |  |  |  |  |  |
| **1、政府债务管理** |  |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和土储融资审核；编制月季年报并上报分析材料；实施风险预警及专项检查与监督。 |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制化管理水平 | 普法宣传全覆盖 | 95% | 90%以上 | 85%以上 | 85%以下 |
| **六、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开展河道堤防、水库、排涝、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乡镇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遏制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问题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0% | 90%以上 | 85%以上 | 85%以下 |
| 计生奖扶落实率 | 90% | 8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2、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乡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  |  |  |  |  |
| **3、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  |  |  |  |  |
| **4、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  |  |  |  |  |
| **七、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开展乡镇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防汛抗旱** |  | 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组织开展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确保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 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 | 95% | 90%以上 | 85%以上 | 85%以下 |
| **八、城乡建设管理** |  | 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加 |  |  |  |  |  |
| **1、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开展乡镇供水、节水、燃气、热力、环境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开展乡镇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织实施乡镇绿道绿廊建设；进行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发挥财政职能，提高理财水平 | 财政人员培训率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2、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推进城镇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推进省市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乡镇建设投融资等工作，全面推进乡镇建设上水平，推进城镇化工作。推进城镇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推进省市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乡镇建设投融资等工作，全面推进乡镇建设上水平，推进城镇化工作。推进城镇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落实推进省市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乡镇建设投融资等工作，全面推进乡镇建设上水平，推进城镇化工作。 | 合理有效使用预算资金发挥资金效能 | 预算资金执行效能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九、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  | 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投资建设普通公路及农村公路；进行场站建设；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 |  |  |  |  |  |
| **1、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 监管乡镇公路，对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做好对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大病医疗救助、防灾、减灾、救灾款项的及时发放 | 资金发放率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 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完成路基路面大中型维修，加固桥梁，治理隐患；开展高速绿色廊道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实施“以奖代补” |  |  |  |  |  |
| **1、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采集** |  |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 发挥党的模范带头作用，为民服务 | 党员培训率、基层组织健全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2、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  |  |  |  |  |
| **十一、政务管理** | 1599643.00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乡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569643.00 | 管理乡镇机关网络建设、运转维护和电子政务；机关标准化建设、保密、档案以及政务接待、公务。办公楼修缮、供水、供电、供暖以及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离退休干部慰问。党组织活动。 | 加强农村电力、交通、水利、经济活动场所建设，改善民生，助推经济发展 | 基础设施发展率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2、信访活动** | 30000.00 |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信息采集及上报及时，按时限完成各项工作 | 工作完成率 | 95% | 90%以上 | 85%以上 | 85%以下 |
| **3、信访活动** |  |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 信访案件处理率 | 100% | 90% | 85% | 85%以下 |
| **十二、医疗保障** |  | 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  |  |  |  |  |  |
| **十三、计划生育** |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服务** |  |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  |  |  |  |  |
| **十四、农村文化建设** |  | 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各类宣传工作；组织农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负责乡镇广播电视微波电路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在乡镇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 |  |  |  |  |  |
| **1、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 农家书屋建设、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  |  |  |  |  |
| **十五、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 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  |  |  |  |
| **1、大气污染防治** |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  |  |  |  |  |
| **十六、自然生态保护** |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率领关于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  |  |  |  |  |
| **十七、信访问题处理** |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及时办理正常信访业务，妥善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对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  |  |  |
| **1、办理正常信访业务** |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处理乡镇群众进京上访。 |  |  |  |  |  |  |
| **十八、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 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保证完成上级赋予人武干部、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轮训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岗位责任制，使设施、物资、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  |  |  |  |
| **1、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 |  |  |  |  |  |  |
| **十九、义务教育** |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  |  |  |  |  |
| **1、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乡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  |  |  |  |  |  |
| **二十、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本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  |  |  |  |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及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  |  |  |  |  |
| **3、综合业务管理** |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  |  |  |  |  |
| **二十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定期组织在乡镇内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  |  |  |  |  |
|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  |  |  |  |  |
| **二十二、防灾减灾救灾** |  | 组织开展乡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 | 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 组织乡级防灾减灾及救灾活动；提高专业队伍业务素质。 |  |  |  |  |  |  |
| **2、灾民救助** |  |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  |  |  |  |  |  |
| **二十三、扶持农产品生产** |  |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产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业收入。 |  |  |  |  |  |
| **1、实施良种补贴** |  | 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  |  |  |  |  |  |
| **2、实施菜篮子工程** |  | 重点扶持一批有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区域优势突出、在增加产量和提高质量上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 |  |  |  |  |  |  |
| **二十四、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促进土地流转** |  | 建设土地流转有形市场 |  |  |  |  |  |  |
| **2、土地确权登记** |  | 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乡全面推开。 |  |  |  |  |  |  |
| **3、农村经营管理** |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  |  |  |  |  |
| **二十五、林业生态建设**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 |  |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乡镇绿化的日常工作 |  |  |  |  |  |  |
| **二十六、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农村面貌改造提升**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保持田园风光、增加现代设施、绿化村落庭院、传承优秀文化”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  |  |  |  |  |  |
| **2、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市、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  |  |  |  |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505.172668万元（详见下表）。 我部门2019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情况。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05.172668** |
|  1、房屋（平方米） | 3000 | 381.0864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000 | 381.08642 |
|  2、车辆（台、辆） | 2 | 28.30954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5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5.7767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 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